

通化市二道江区教育局

通化市二道江区教育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二道江区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优化教育专项资金配置，提高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教育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临时追加的专项资金和上级下达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各种专项补助资金。教育专项资金中单独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的，按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缩小城乡间办学差距，落实各项教育减免政策，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及其他需要解决的教育支出，确保年度内教育发展重点、急需的支出。



第四条 教育专项资金由财政局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财力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保基本、补短板、集中财力办大事，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

(一) 学前教育: 包括学前教育资助、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 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奖补,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革。

(二) 义务教育: 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发展改革。

(三) 普通高中教育: 支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发展改革。

(四) 年度执行中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教育重点项目。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政局主要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政策的制定，会同教育局建立健全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或市财政局批准；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教育局提报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额度；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监督；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教育局主要管理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申请专项资金需求论证和使用评估，并提出绩效目标；

(二)配合财政局建立健全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管理机制；

(三)及时、准确提供学生人数等基础数据；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四)执行已经批复本部门及所属学校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日常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按照规定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使用规定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主要是补助教育局所属单位。

区内中小学及幼儿园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单位事业发展需要,本着勤俭办学的原则,提出预算申请,由教育局初审后提报财政局。

对教育局所属学校的补助分配:

1、国家和省明确规定补助标准、资金分担比例的,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分担比例和学生(幼儿)人数分配。

2、对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等教育重大项目,教育局、财政局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要求落实项目,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

第九条 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做到:一是凡设备购置或建设性的专项资金,不得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二是用于公用类支出的专项资金,应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得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三是资助专项资金,应列支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支出，不得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十条 教育专项资金因不同原因而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区财政进行审核，当年完不成的项目，可结转下年使用；当年已结束的项目，财政可收回结余资金。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执行的项目，财政局将收回资金。

第十一条 教育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批准的用途执行，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应书面报请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方可调整使用。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教育专项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实行国库直接支付，严禁将项目资金直接下拨至学校（单位）。

第十三条 用款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项目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采购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区教育核算中心要对学校单位报账的发票，按实际发生支出的性质进行严格分类把关，按照预算中确定的项目进行审核支付，对不属于预算中安排的专项支出内容的发票，必须拒绝报账支付。违反上述规定支付或与相关单位串通做假账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强项目动态监管。项目单位是项目责任部门，要负责对项目的全过程组织实施、管理，要确保工程质量。区教育局、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能对项目进行动态监管，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监督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款单位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有关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教育和财政部门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及时进行绩效考核和验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教育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资金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财政局、教育局和项目单位要依据省下达资金规定合理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方面项目档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挤



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逐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信息公开机制，用于各所属单位的专项资金相关信息要在各所属单位内部公开；能够产生较大社会效应的专项资金相关信息要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